

訴願人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公訓字第 1120001175 號函所為否准申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接受實務訓練。其間訴願人因身心健康因素向○○國中申請延後報到，案經○○國中審酌訴願人之情形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乃否准其申請，並請訴願人於收到回函之次日起 10 日內（按：現行規定為 15 日內）至該校報到。嗣訴願人檢具自願放棄報到書，經○○國中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保訓會爰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8 年 8 月 7 日以公訓字第 1080009068 號函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26 日向保訓會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主張其 108 年間錄取分發報到期間，因申請延後報到遭○○國中否准，迫於無奈簽下「非自願」之放棄報到書，經保訓會以訴願人所檢附之病歷、護理紀錄，無法證明其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其申請顯已

逾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始提出，且據訴願人檢附前揭資料內容亦無從證明其提出自願放棄報到之意思表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而得受較有利益之處分，核非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新證據，乃認訴願人所請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規定不符，案經該會以同年 2 月 21 日公訓字第 1120001175 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所提出之病歷、護理紀錄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且可證明係知悉在後，因此其於 112 年 1 月 26 日提起程序重開之申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又其於 108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放棄報到書，係迫於當時花蓮慈濟醫院住院及主治醫師之威逼所簽具，因此其申請程序重開於法有據云云，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嗣於同年 4 月 18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理 由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

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第3項)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同法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次按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本件訴願人以保訓會108年8月7日公訓字第1080009068號函所根據其於同年月5日簽具之放棄報到書係非自願，從而所為之廢止受訓資格處分顯有違誤為由，於112年1月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經保訓會以同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120001175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所提出之病歷、護理紀錄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且可證明係知悉在後，因此其於112年1月間提起程序重開之申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又其於108年8月5日出具之放棄報到書，係迫於當時花蓮慈濟醫院住院及主治醫師之威逼所簽具，因此其申請程序重開於法有據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保訓會108年8月7日函之處分，係於同年月8日合法送達，此有訴願人同居人葉○○簽收之送達回執附卷可稽，從而該處分已因訴願人未於送達次日起算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訴願人雖陳稱其所提出之病歷、護理紀錄係屬新事實

或新證據，且可證明係知悉在後，惟經檢視該等病歷及護理紀錄，均係花蓮慈濟醫院於 108 年間所作成，在當時訴願人應即知悉並可申請調閱，而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間始向醫院申請列印，並據以主張其知悉在後，並未逾越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期間，核無可採。次查，訴願人主張 108 年間錄取分發後，因身心健康因素，經醫師診斷病名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並囑言：「該病患因近期壓力較大，症狀有所起伏，建議惠予延後報到 30 日，以利暫時休養...」。固有所謂訴願人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然該等事證僅能證明其錄取分發報到時，有因身心狀況致無法按時報到之情事，無法舉證證明其於 108 年 8 月 5 日所出具之自願放棄報到書，意思表示並非出於自願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從而，本件保訓會以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逾越法定期間及所舉事證無法證明原處分涉有違法或不當，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